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石交〔2026〕105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石家庄市老旧营运货

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

石家庄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2026年加力扩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6〕91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交运〔2026〕8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凡车籍所在地为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报废并更新以及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只要符合申领条件，均可申领补贴。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其中，车辆报废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交车日期”为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

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资金补贴标准（见附件1），同一台车辆不能重复申请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一）报废营运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更新所购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中型、重型营运货车，且为国六b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2. 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 相关要求；

3. 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4. 持有交通运输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 申请渠道

采取线上申请审核方式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老旧营运车辆报废更新服务”微信小程序向车籍所在地县（市、区）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信息。申请人可在微信搜索“老旧营运车辆报废更新服务”或扫描二维码（见附件2）进入小程序。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办公时间段及政策咨询电话等，及时解答问题，帮助有需求的群众快速办理申请。

(二) 申请补贴所需资料与要求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需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需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在当地税务机关完税窗口打印）。

3. 申请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需提交新购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4. 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书面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

5. 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三）材料审核及分工

根据“谁发证谁审核”的原则，各部门按职责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保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工作通过“河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系统”进行，具体分工为：

1.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车辆营运资质，并代行政审批和税务部门审核《道路运输证》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籍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比对以下信息：

（1）车主基本信息中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所有人地址、联系电话、办理类型、是否附委托书、经办人、经办人电话、身份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开户行联行号（非必填）填写是否清晰完整；

(2) 《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是否清晰有效,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道路运输证编号是否准确;

(3) 申请资金类型中填写的信息是否准确;

(4) 申请人签字是否清晰;

(5)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是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6) 新购置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是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

(7)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中“纳税类型”是否为免(减)税车辆;

2.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审核车籍所在地、车辆类型、报废年限等基础信息,比对以下信息:

(1) 车主基本信息中车辆所有人、车辆车籍地;

(2) 报废车辆信息中:车牌号码、燃料类型、注册登记日期、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机动车注销日期、距离强制报废年限、车辆类型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符合政策标准,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3) 新购置车辆信息中:车牌号码、注册登记日期、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燃料类型、车辆类型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符合政策标准,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4) 新购置车辆是否存在过户记录;

(5) 在小程序中上传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销证明》

是否清晰有效。

3. 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报废回收证明的有关信息，比对以下信息：

(1) 报废车辆信息中报废回收证明编号、报废交车日期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日期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2) 在小程序中上传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是否清晰有效。

4.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报废车辆是否为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比对报废车辆信息中的排放阶段内容是否真实有效。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实施方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需退回补贴申请，并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补正有关信息。审核不通过的，审核部门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各部门审核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将《河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打印送交各部门签章，并由市交通运输局存档。

(四) 补贴发放

补贴券通过发放补贴资格的方式实施，申领补贴资格需在微信小程序“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中领取补贴券。市交通运输局将按照 2026 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定时定量向社会发放补贴券，并通过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官网进行公布。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财政部门，按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及时兑付资金。补贴发放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在“河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系统”内确认资金发放状态。

三、绩效管理与监督

(一) 市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补贴政策实施、资金发放等工作。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审核补贴资金相关申请材料，严格把关，同时要确保受理办理及时、资金发放及时。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审核、发放补贴的，依法追究相应行政或其他责任。

(三) 车辆所有人对提交的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将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等材料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要做好河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政策内容，要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和司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时解答群众问题，为不熟悉操作程序

的群众提供帮助，同时定期反馈信息，化解潜在矛盾，做好行业的稳定工作。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小程序二维码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 =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 +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 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 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老旧营运车辆报废更新服务”小程序 二维码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
